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5524301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廢止執業執照（自 9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8 月 9 日止）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診所（本市中正區○○街○○段○○號○○樓之○○）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21 日在其診所查獲訴願人容留未具醫師身分之○○○，在未經醫師指示下為病患○○○施打 Aminogen-X250cc（安命活源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 023312 號處方用藥）點滴。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未盡醫療機構管理之責，容留違反第 28 條規定之人員於其診所執行醫療業務，爰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5524301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廢止其執業執照（自 9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8 月 9 日止）。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三、合於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四、臨時施行急救。」第 28 條之 4 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

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二、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 28 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四、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五、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第 29 條之 2 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4 月 19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件十二、處理違反醫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處理違反醫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 | |
|-------------|---|
| 項次 | 24 |
| 違反事實 | 第 28 條之 4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 28 條規定之 員執行醫療業務。…… |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

| | |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停業1個月。 |
| | |
| 裁罰對象 | 自然人（醫師）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21 日在診所內午休，當時確實在屏風內睡覺，意識不清，實無法認知當時診所內有何人？發生何事？更無 “容留” 未具醫師身分之○○○，為病患施打點滴之認知。如訴願人意識清醒並認知當時未具醫師身份之○○○，正為病患○○○施打點滴，當然會堅決反對並極力制止該事件之發生，足以證明該件係偶發之單一事故。訴願人雖有管理疏失，但絕無 “容留” 未具醫師身份之人為任何人施打點滴之情事，此有○○○及○○○為證。訴願人確實未替○○○看診服務，也未指示○○○處置醫療行為，與○○○及○○○ 2 位素未謀面，原處分機關未詳予調查上述實情，逕依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認定違法，實嫌草率。訴願人已年老，仍須執業才能生活，懇請明察後給予最低處罰。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診所負責醫師，其於 96 年 6 月 21 日在其診所容留未具醫師身份之○○○，在未經醫師指示下為病患○○○施打點滴，此有原處分機關醫護管理處 96 年 6 月 21 日工作日記表 2 份、同日訪談○○○之調查紀錄表、6 月 23 日及 7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上開工作日記表分別載明略以：「.....三、經現場稽查時發現○○○病患正休息左手正有點滴，○醫師於屏風內休息，經詢問，○醫師表示病患並非由他看診後打點滴，○○○病患則表示點滴由現場○○○小姐施打，另○○○小姐亦坦承點滴由她施打.....」「....二、經現場查察，現場有一病患○○○.....表示，昨天開始感冒不舒服，經朋友介紹至○○診所打營養針.....故至診所要求打點滴，因現場○醫師在睡覺休息，故由現場○○○小姐打點滴休息。三、現場○○○小姐表示自己為○○醫院之護理人員，今休假，由於今與朋友相約至○○診所，約 2 點半到現場，因需拿錢給○○○.....病患不舒服要求打點滴，故自己向病患施打 Aminogen-X250ml.....且

現場因○醫師在休息，故就未吵醒他，今是我第1次至這診所.....

四、現場未有病歷，○醫師表示該病患未經由他診視，即由別人向病患施打點滴。」；訪談○○○之調查紀錄表載明略以：「.....問：臺端於96年6月21日下午在○○診所向病患○○○施打Aminogen-X250ml點滴.....是否由您向病患施打.....是否有醫囑？請說明。答：本人.....因需拿錢給朋友○○○，故今才相約在○○診所，約下午2點半至現場，看見有一病患，因○醫師在睡覺休息，病患又不舒服，要求打點滴，故才未依○醫師之醫囑，自行向病患施打點滴.....

」及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略以：「.....問：有關本局於96年6月21日下午稽查時發現○○○小姐.....涉於○○診所營業場所內向病患○○○施打Aminogen-X250cc.....點滴案，請問臺端是否認識○○○及病患○○○小姐？該等人員是否為貴診所之員工？病患○○○當時於貴診所之營業處所內接受○○○施打點滴時，您人在哪？○○○病患是否有經您親自看診並製作實體病例，○○○是否有經您同意後再向病患進行施打點滴之醫療行為？.....答：本人不認識○○○及病患○○○小姐，該等2位皆不是本診所之員工，當時病患○○○當時於本診所之營業處所內接受○○○施打點滴時，本人在睡覺，不知道任何情況，○○○並沒有找我看病，且○○○未經本人同意向病患進行施打點滴之醫療行為。問：.....當時○○○於貴診所的營業場所內向病患施打點滴注射醫療行為，您是確實在現場，請問您是否有無立即阻止○○○向病患施打點滴之醫療行為？病患○○○以前是否有至貴診所施打過點滴.....答：.....當時○○○於（貴）診所的營業場所內向病患施打點滴注射醫療行為，本人在屏風內睡覺，因本人年紀大經常在睡覺，對於當時狀況不知道，且此病患有無來過本人不曉得.....」是以○○○未具合法醫師資格，未經醫師同意擅自對病患施打點滴，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而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未儘管理責任，致使未具醫師身份之人員於其診所進行醫療行為，核已違反醫師法第28條之4規定。是訴願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0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惟查，依前開處理違反醫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對於違反醫師法第28條之4規定，第1次違反者，除處上開10萬元罰鍰外，係命違規行為人停業1個月。然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並未命停業1

個月，而係廢止訴願人之執業執照，其原因何在？再者，本件既為廢止訴願人之執業執照，卻又定有期限（自 9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8 月 9 日止），其依據為何？原處分機關皆未具體敘明，而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